**附件：**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公路养护中心（　　单位名称　　）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公路养护中心G321临桂金竹坳至丁岭塘K652+000～K655+331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公路养护中心G321临桂金竹坳至丁岭塘K652+000～K655+331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**建筑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728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2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**建筑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）：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

日　期：2025年4月18日；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